

揭阳市信访局

揭阳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揭阳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揭阳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揭阳市政府机关大院围墙外北侧 7 号楼 307 号房；邮政编码：522000；联系电话：0663-8233255；传真：0663-8272099）。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局积极与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和信息科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接，认真做好涉机构改革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

任务，明确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及具体负责人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业务工作”、“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做好相应的更新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制度机制建设不够，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健康有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继续采取积极有效的改进措施：一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情况。

